

請
公
佈

公 告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

- 一、配合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16 條之 2 修正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的社會救助政策，爰立法院於本
(100) 年 11 月 22 日院會修法「刪除不再以申請學雜費減免的
學生是否具備工作能力，作為能否申請學雜費減免之依據」，將
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。
- 三、配合修正條文刪除「不包括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
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
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者」之規定。
- 四、凡符合中、低收入戶學生（需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
關審核認定為中、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）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國 立
嘉 義 大 學
學 生 事 務 處
生 活 輔 導 組